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苏师干训〔2020〕60号

关于组织全省中小学教师观看大型 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师发展学院，昆山市、秦兴市、沭阳县教师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全体教师观看大型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的通知》（教师厅函〔2020〕15号）的文件精神，根据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要求，充分利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重要契机，把学习伟大抗美援朝精神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内容，有机融入课堂教学，与学生共情、共鸣、共振，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现就组织全省中小学教师进行异步课程学习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中小学教师：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

及教师发展中心、电化教育馆等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培训办法

(一) 培训内容：观看大型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

(二) 培训时间：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0日。

(三) 培训学时：以视频实际观看时长记录学习时间，全部观看完毕视为合格，认定省级培训12学时，学习过程中使用拖拽、加速按钮不记录学习时间。

(四) 培训方式：学员可访问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http://www.jste.net.cn>)专题学习页面或者用微信扫描本文件下方二维码进行学习，也可进入“江苏教师教育”微信企业号点击“耕云讲坛”栏目进入“耕云课堂”观看学习。

未关注江苏教师教育微信企业号的教师请先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http://www.jste.net.cn>)按照导航条的“微信绑定指南”步骤进行操作。

三、其他事项

各教师发展机构及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各级管理员需协助辖区内学员按时完成本次培训，本次培训内容、培训组织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江苏省师干训中心负责。联系人：王老师 025-83758377。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全体教师观看大型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的通知》

扫码观看《为了和平》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全体教师观看 大型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大力弘扬伟大的抗美援朝精神，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现就组织全体教师观看大型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观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观看纪录片《为了和平》纳入校（园）长、教师培训内容，指导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广大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和思政、语文、历史课教师及时观看学习；各高校要将观看纪录片《为了和平》作为加强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和开展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广大教师，特别是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及时观看学习。

二、形式丰富开展教育引导。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重要契机，用情用心用力做好“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的爱国主义教育。广泛组织教师在

教研组、年级组、系（所）、基层党支部等范围内开展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要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度融合，分类做好广大青少年学生和儿童的教育引导。幼儿园教师要通过讲英雄故事、编教英雄儿歌等活动对儿童加强爱国主义启蒙教育。中小学班主任要适时引导带领广大学生观看纪录片，通过主题团日、主题队日、主题班会等活动对学生加强价值观塑造。高校班主任、辅导员要积极引导广大学生观看纪录片，通过班会、主题党团日等活动，介绍革命传统、讲述英雄事迹、分享个人感受。广大高校教师要把学习伟大抗美援朝精神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内容，有机融入课堂教学，与学生共情共鸣共振。通过形式丰富的教育活动，让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和儿童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继承和发扬革命先辈的光荣传统，尽早成长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校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通过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刊发教师观看纪录片评论和观后感，及时报道观看学习情况，充分展示教育战线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强化“四史”学习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风貌，营造弘扬伟大抗美援朝精神，矢志奋斗奉献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校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观看学习，学习资

源可在“学习强国”APP中免费获取，并将观看纪录片、座谈研讨和教育引导按照12学时计入教师培训学时，组织观看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5日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